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茂名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个

填报人：周诗红

联系电话：18312883782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中共茂名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反映统一战线情况，向市委提出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3.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4.负责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港、澳、台及海外工商社团和代表人士。

5.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6.负责联系市工商联，联系港、澳、台及海外工商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

7.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8.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9.负责指导县(市、区)党委统战工作和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

10.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机构编制的有关文件，现设置有：办公室、干部科、党派工作科、民族工作科、宗教工作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港澳工作科、侨务工作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科、党建工作科，共 10 个科室。

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26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名。我部下设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茂名市统战事务中心，编制 6 名。2025 年末实有在编行政人员 23 人，机关和事业编内工勤人员 2 人，参公事业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依据 2025 年 1 月全国统战部长会议部署、全年中央统战工作统筹安排整理，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谋划“十五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

年，全年工作以大团结大联合为永恒主题，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结合我部工作实际，一是夯实共同奋斗的思想政治基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统战各领域主题教育活动，抓好统战干部的学习培训和统一战线成员的思想引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二是推动各领域统战工作提质增效。聚焦“百千万工程”，不断促进政党、民族、宗教、阶层、海内外同胞五大关系和谐，着力加强理论武装、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筹建茂名市欧美同学会，广泛联系、组织、动员和服务海内外留学人员，发挥留学人员重要作用。在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有效组织和思想政治引领、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强化与新华侨华人和华裔新生代的团结联系、做好网络统战工作、等方面谋划更多出彩活动，推出更有力的举措，扎实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加强“两支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探索党外干部交流轮岗、挂职锻炼机制。广泛开展优秀干部学习培训，推动统战干部轮岗交流，不断拓宽干部晋升渠道，培养能力过硬、学识丰富、作风优良的干部队伍。四是加强情况通报、联系沟通和协同联动。巩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确保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

导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指导各成员单位知责明责、履职尽责，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政务运转、后勤保障、会务接待、公文处理、队伍建设等基础工作正常开展。

2.紧扣上级统战工作安排与年度工作要点，合理统筹使用预算资金，统筹指导辖区统战工作开展。

3.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全面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民营经济人士团结服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及海外统战等各项业务。

4.持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严守工作底线，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升统战履职能力，推动统一战线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本年度部门全年各类收入合计 2,769.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2.96 万元，占收入的 97.97%；其他收入 56.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3%。上年结余结转 33.13 万元。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5 年度总支出 2743.53 万元。按支出类型：基本支出 987.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6%；项目支出 1755.7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0.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41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茂名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8.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8.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4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1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部门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8 分。具体得分如下：

整体效能 20 分；专项效能 20 分；预算编制 5 分；预算执行 10 分；信息公开 4 分；绩效管理 15 分；采购管理 9 分；资产管理 9 分；运行成本 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我部门坚持围绕中心工作，科学谋划预算资金安排，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政

策的要求，结合部门的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预算编制，及时完成本部门预算编报工作及上报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预算下达后 20 日内，在政务公开平台完成预算情况的公开工作。合理设置入库项目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表，本年没有新增 400 万以上预算入库项目，预算编制绩效指标基本实现。

2.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决算收入 2,769.07 万元，决算支出 2,743.54 万元，执行率 99.08%。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化管理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及费用支出，并且按照财政拨款支出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及本部门的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杜绝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切实保障财务合规性 2025 年度本部门预算执行规范，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重大项目支出需提交部务会讨论，一致同意后方可开支。2025 年切实加强资产管理，制定有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上报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上报及时，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

的说明，且固定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处置合规、合法。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各领域统战工作创新发展。本年度较好完成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按期落实上级交办任务、茂商服务、招商推介等重点工作。

①各项专项业务经费

民族工作科：民族团结进步局面不断巩固。一是重视培育青少年群体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开展“中华经典绘本诵读”“四海同音”游园活动等，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小植入孩子们的心灵。二是加强与来宾金秀、忻城的粤桂合作，与广西来宾、河池两地签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建合作协议。协助做好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 2025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项目展示工作，提供了“岭南圣母”冼夫人史料，生动讲好“好心茂名”故事。

宗教工作科：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强。一是全省首个道教和民间信仰事务规范管理工作研修班、广东省佛教界警示教育观摩会在我市举行，并作经验介绍。二是持续深化“宗教+邮政+金融”合作模式，全市 81 间宗教活动开设了对公账户，在全省率先百分百完成宗教活动场所 2024 年财务结算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上报工作，“三备案一报告”工作位于全省前列，我市被列为“中小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数据手机录入 APP”试点城市。

海外联谊：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发挥“五侨”联动作用，支持开展招商对接活动，促成马来西亚侨领投资信宜农文旅项目意向，推动签订《茂名市电白区与澳大利亚旅游集团文旅战略合作协议》。二是发挥华文老师“牵线搭桥”作用，开展中国传统节日和茂名非遗文化展示活动等，传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是制定《茂名市华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行动方案》，系统推进华侨文化遗产的普查、抢救与活化利用。四是配合做好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专项检查，深化暖侨关爱行动，先后举办 20 多场海外寻亲集中服务活动，成功帮助海内外侨胞寻亲 216 宗。召开茂名海外联谊会八届一次理事大会，推动海联会进一步凝聚港澳台海外人士力量。

②港澳工作经费

爱国爱港爱澳力量不断壮大。一是组织传达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知识等活动 20 余场，近千人次参与。开展“湾区同心中华情”“同心前行·共谋发展”港澳同乡社团负责人国情研修考察活动和国情研修班，举办 2 期义工培训班，130 多人参加。二是精心打造“寻找家乡的故事”系列特色交流活动，共接待港澳返乡团 18 批次近 2000 人次到茂进行参观考察。推动港澳同乡社团开展传统节日、团结乡亲活动 41 批次，覆盖港澳乡村 8000 多次。三是举办涉港澳招商引资推介会活动 8 场，到会人数近 1500 人，不断拓展合作领域。

③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经费

一是支持党外知识分子建功立业，目前计有突破创新课题 20 余项，国家专利 6 件，引进高端人才 7 人。二是高质量成立欧美同学会，为茂名高质量发展注入“海归”智力动能。

④ 新的阶层人士工作经费

支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把“小荔枝”做成“大文化”产业，承办开展寻美茂名助“荔”出圈——省、市、县三级新阶人助农直播带货活动，荔枝销售 36 万斤。支持新农人开发“荔枝云管家”系统等。

⑤ 知联会学习培训调研

举办市知联会理想信念研修班；组织市知联会骨干赴雷州、廉江开展国情考察活动。向市委报送建议意见 3 条。其

中，在“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会，向市委提出《力促茂名市石化产业战略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议。

⑥联合调研活动经费

组织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赴江苏、浙江开展联合调研，向市委提交了《提升职业教育含金量 增强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适配性》联合调研报告，得到市主要领导肯定，并得到市相关部门落实。

⑦统战干部及党外代表人士学习培训经费

切实抓好各领域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各统战领域主题教育。举办统战主题培训班 15 期次，培训各领域统战成员 2100 人次。统战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得到强化，综合素质得到提升。

⑧反哺工程回归工程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经费

一是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组织相关企业参加香港第三届同乡社团家乡市集嘉年华活动，近千箱电白海产小鱼干等茂名特产到港展销。指导澳门茂籍同乡社团承办“美荔食光”高州荔枝澳门品鲜活动，助力茂名荔枝在港澳、海外高端超市全线上架。二是推动举办“侨助千企万品出海”推介会，助力沉香、茶叶等“信”字号茂名土特产远销东南亚国家。三是深化“百会帮百镇”行动，实现 242 家商协会结对 112 个镇街，谋划帮扶项目 455 个。四是开展“同心绿美”义务植树，引导

统一战线捐赠树苗 7.15 万棵。五是发挥民主党派“智囊团”作用，围绕“百千万工程”提交议案提案约 200 件，开展“科技、文化、医疗”三下乡活动 11 场次，受惠群众 2200 多人次。

（2）重点项目。

①第四届茂商大会经费

支持第四届茂商大会经费收入 100 万元，支出 98.66 万元，节约资金 1.34 万元。从总体情况来看，我部较好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表现为：一是创新形式举办了第四届茂商大会，约 300 名海内外茂商代表齐聚一堂，畅叙桑梓情谊、共襄发展盛举，会议进行了招商推介，现场签约项目 28 个，意向投资额达 89.06 亿元，聘任了 18 位知名茂商担任产业推介官，掀起广大茂商回乡建设的热情。二是举行省工商联商会地市行暨助力茂名“百千万工程”产业发展合作伙伴聘任仪式，联结 11 家省工商联商会，汇聚更大力量。推动“华南钛谷”钛锆产业群、奇瑞汽车茂名项目加快建设。

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专项经费、支出商会发展经费

支持商会发展经费收入 135 万元，支出 135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从总体情况看，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思想引领，举办商协会会长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训班、工商联执委培

训班等。二是持续开展“进商会、听心声、解实事、促发展”行动，走访了茂名市河南郑州商会等 10 多家商会，及时反映和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召开中国共产党茂名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优配强第三届非公党委班子。四是推动我市 3 名非公经济人士获得第七届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1 家企业获得广东省光彩事业贡献奖荣誉称号。五是扩大商会工作覆盖面，推动成立肇庆市茂名商会、江门市茂名商会等。六是整合统一战线资源，多维度助力荔枝产业“甜蜜事业”发展，全市发动商协会、民营经济人士定制荔枝树 3 万多棵、160 多万斤。

③ 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

民族宗教地区补助专项经费收入 5.2 万元(省级资金)，支出 5.2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从总体情况看，民族工作：一是扩展宣传阵地，建成潘茂名公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已接待游客超 4 万人次。二是民族团结进步局面不断巩固。组织民族干部参与政策法规专题培训 4 场、线上集中研讨交流 8 次，覆盖人员达 200 人次。四是提升少数民族人口服务管理，年内帮助 7 名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生活需求。实行网格化管理，及时化解民族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宗教工作：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持续加强。一是加强党的宗教理论政策宣传教育，将党的宗教

理论政策纳入公务员科级任职培训班和中青年女干部培训
班内容。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民族宗教学习月”等
活动 10 场次。二是持续深化“宗教+邮政+金融”合作模式，
全市 81 间宗教活动开设了对公账户，在全省率先百分百完
成宗教活动场所 2024 年财务结算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上报工作，“三备案一报告”工作位于全省前列，我市被列
为“中小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数据手机录入 APP”试点城市。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一是年初预算批复金额和实际支出存在差异，预算编
制的计划性和执行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改进意见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本部门内部各科
室关于预算管理和资金有效使用的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
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
性、严谨性、可控性，编制范围及内容做到全面、细致；
加强对预算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确保资金
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二是进一步严控“三
公”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及“三公”
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流程，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
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抓好节能降耗工
作。

三、其他自评情况

茂名市统战事务中心为中共茂名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下属事业单位，不独立核算，由中共茂名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进行统一核算。

2025 年中共茂名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所指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对中共茂名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以及茂名市统战事务中心的支出绩效自评。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附件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5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茂名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3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35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政务运转、后勤保障、会务接待、公文处理等基础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情况	1. 任务1：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职能职责及财政预算安排，规范管理和使用各项财政资金，全面推进统一战线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2. 任务2：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全面做好思想政台引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民营经济人士团结服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及海外统战等各项业务。							2. 任务2：紧扣中心大局，扎实开展思想政治引膜，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非公经济人士服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侨务、乡贸联络、茂商大会、招商引资等工作。				
	3. 任务3：持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严守工作底线，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升统战履职能力，推动统一战线事业高质量发展。							3. 任务3：全年各项履职任务有序准进，预算执行基本到位，资金使用合规安全，较好完成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凝心聚力作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区）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1,593.05	894.55		548.50			150.00		-		1,593.05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 and 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 and 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 and 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 and 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专项效能	20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0	10	1. 本年度上级下达的各项专项资金均已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编制，明确了各专项资金的产出、效益指标； 2. 对照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各专项资金自评得分均达到满分标准，按资金额度加权平均后，本指标综合得分达到满分要求； 3.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各专项资金自评指标评分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项目调整说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等，完整合规。	反映部门（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专项资金支出率	10	10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文件、资金支付凭证。	反映部门（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部门专项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总金额×本指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本年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400万以上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4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2分，扣完为止。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60	预算执行	10	财务管理合 规性	10	10	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 and 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1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 1项扣2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 合规性	2	2	1. 本部门为涉密部门，本年度已按要求去密后在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后20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及时； 2. 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达到100%； 3.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预决算公开网页截图、公开网址、财政部门预决算批复文件等，完整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 开情况	2	2	按相关工作要求及时、规范在网公开相关数据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 建设	3	3	财务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落实《茂名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的，得1分。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1. 部门（单位）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意见或方案；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部门整体绩效 目标编制情况	3	3	1. 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 2. 编制情况符合编制要求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时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 有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 得1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总分2分，评分采取扣分法：①总体目标是否围绕部门（单位）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等综合体现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如没有，扣0.5分； ②绩效指标是否设置能集中反映财政资金支持履职能实现的绩效指标作为核心绩效指标，没有扣0.5分； ③除以上两项外，还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 如未随预算编制在数财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 此项指标不得分。	部门在数字财政系统导出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编制情况	3	3	1. 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 2. 编制情况符合编制要求	反映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 是否按要求随预算编制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得分=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分； 2. 项目的设立依据和项目概述是否充分完整 完整得1分，有一个项目政策依据不充分或者项目概述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总分1分，评分采取扣分法：有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如未随预算编制各环节在数字财政系统同步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 此项指标不得分。	1. 部门在数字财政系统导出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清单	
				绩效监控开 展情况	1	1	部门有对机关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出进度进行定期监控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进行绩效监控的情况	部门有对机关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出进度进行定期监控，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开展监控的文件及相关材料	
				绩效评价开 展情况	3	3	已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情况	1. 对当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自评的，得分=开展自评项目数量÷应自评项目总数×分值1分。 2.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报送材料形式规范、内容完整准确、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供部门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整体的相关通知及评价报告	
				绩效结果应 用	2	2	无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情况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采购内控制 度建设	2	1	1.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 制度未向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有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有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10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 规性	2	2	符合规定，无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1.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 效性	3	3	1. 本年度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了采购合同，符合相关时限要求； 2. 所有采购合同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了备案公开，所有项目均符合规定要求； 3. 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备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 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的，得1分，否则此项指标全部不得分。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所有项目全部符合规定的得2分，如有1个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则不得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提供已签订合同的首页和有盖章日期页面； 3. 提供合同备案公开的网址或截图	
				采购政策效 能	3	3	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部门是否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按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有得3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部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的截图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的 制度建设	1	1	财务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有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数据质量	2	2	符报告合标准，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上报及时，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财政部门通报文件，如对通报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合 规性	2	2	符合标准，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管理合 规性	5	4	“1. 无出租出借、本年无处置国有资产情况 2. 无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情况 3. 发现1项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4. 资产盘点表”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 部门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形成报告和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规范得2分，如有1次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3. 按规定及时缴纳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是否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如否或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资产盘点报告及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2. 部门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批复文件。 3. 收益上缴凭证。 4.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及整改报告	
		运行成本	6	日常公用经 费控制情况	3	3	部门预算、决算批复文件。	反映部门（单位）对日常公用经费的控制效果。	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公”经 费控制情况	3	3	部门预算、决算批复文件。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98					